

特急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

宁财（监）检〔2021〕38号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财政局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审计办）、财政金融局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、财政审计局，自治区本级预算各一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推进建立全面规范透明的财政预算管理制度，深化财政事权信息公开，提升预决算及其他财政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央、自治区有关文件的规定，按照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21〕23号）的要求，经商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，决定组织开展全区财政预决算、地方政府债务和惠民惠农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专项检查评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评价时间

2021年11月29日（星期一）至12月17日（星期五）。
根据检查评价工作实际，进行调整。

二、检查评价内容

（一）各市、县（区，含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、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

1.2021年度本级政府预算和2020年度本级政府决算公开情况；

2.本级预算一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2021年度部门预算和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；

3.本级预算二级预算单位2021年度单位预算和2020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情况；

4.本市、县（区）2021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情况；

5.本市、县（区）2021年度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情况。

（二）自治区本级预算一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

1.本部门（单位）2021年度部门预算和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；

2.本部门（单位）所属二级预算单位2021年度单位预算和2020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情况。

三、检查评价方式

送达检查（通过查阅网站公开信息和按要求提交的书面资

料进行检查评价)。根据检查评价工作需要,采用就地检查方式核查、调查有关事项。

四、检查评价组组成

组 长: 张 昶 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四级调研员
(行政执法证编号 0014109175)

成 员: 任建军 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四级调研员
(行政执法证编号 00081108866)

管会伟 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一级主任科
员(行政执法证编号 00140020498)

胡亚婕 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工作人员
(行政执法证号 38660034695)

五、检查评价工作的主要依据

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;

(二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;

(三)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4〕45号);

(四)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(国发〔2021〕5号);

(五)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中办发〔2016〕13号);

(六)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69号);

(七)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》;

(八)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宁政发〔2015〕29号);

(九)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宁党办〔2016〕54号)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公开检查信息

1.请各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办公室在11月30日(星期二)18:00之前,将本通知、《宁夏财会监督“十不准”工作纪律》和《宁夏财会监督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》在本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。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有门户网站的,在其门户网站同时公开。

2.请自治区本级预算各一级预算部门(单位)在11月30日(星期二)18:00之前,将本通知、《宁夏财会监督“十不准”工作纪律》和《宁夏财会监督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》在本部门(单位)门户网站予以公开,没有门户网站的在本部门(单位)公示公告栏予以张贴。同时,指导本部门(单位)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将本通知、《宁夏财会监督“十不准”工作纪律》和《财会监督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》在其门户网站予以公开或者在其单位公示公告栏予以张贴。

(二) 填送送答回证

1.请各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办公室在本市、县(区)分

管政务公开工作或者财政工作的领导同志在《送达回证》上签名，加盖本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办公室公章后，于12月1日（星期三）18：00之前将《送达回证》寄（送）至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（请将扫描件〈PDF版本〉同时发送至nxcztjdpjj@126.com）。同时，请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财政局各指定一名领导同志作为本次检查评价的联系人，并将相关信息（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手机号码）填入《送达回证》“备注”栏次。

邮寄地址：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416号1102室

邮政编码：750001

联系电话：0951-5069412，5069600。

2.请自治区本级预算各一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在本部门（单位）分管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同志在《送达回证》上签名，加盖本部门（单位）公章后，于12月1日（星期三）18：00之前将《送达回证》寄（送）至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（请将扫描件〈PDF版本〉同时发送至nxcztjdpjj@126.com）。同时，请各部门（单位）从本部门（单位）办公室指定一名领导同志作为本次检查评价的联系人，并将相关信息（姓名、职务、手机号码）填入《送达回证》“备注”栏次。

（三）报送相关工作资料

1.请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办公室指导本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于12月2日（星期四）18：00之前将下列资料寄（送）

至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：

(1)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本级预算一级预算部门(单位)统计表(表格在宁夏政务公开交流群、宁夏财政监督评价交流群下载,下同);

(2)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本级预算二级预算单位统计表;

(3)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 2021 年度本级政府预算和 2020 年度本级政府决算的决议;

(4)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和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;

(5)本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地方政府债务信息、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介绍(不超过 2000 字)。

2.请自治区本级预算各一级预算部门(单位)于 12 月 2 日(星期四)18:00 之前将《自治区本级预算一级预算部门(单位)基本资料表》(表格在宁夏政务公开交流群下载)寄(送)至自治区财政厅监督评价局。

七、检查评价结果运用与反馈

本次检查评价结束后,自治区财政厅将对各市、县(区)财政预决算、地方政府债务和惠民惠农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情况和区直各部门(单位)预决算公开情况(含按自治区本级预算一级预算部门(单位)管理的下属单位预决算公开情况)进行评价。评价结果将专报自治区党委、政府,并将按程序向社

会公开。除存在整改事项的市、县（区）和部门（单位）外，自治区财政厅不再单独向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财政局和自治区本级预算各一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下达（送达）行政执法文书。

八、其他

请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财政局和自治区本级预算各一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，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对自治区财政厅检查评价组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自治区若干规定、《宁夏财会监督“十不准”工作纪律》、《宁夏财会监督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》以及其他廉洁纪律情况进行监督。

检查组联系人：张 昶

联系电话：0951-50269600，18895071177

检查组廉政监督电话：0951-5069411，13995107246

附件：1.送达回证

2.宁夏财会监督“十不准”工作纪律

3.宁夏财政监督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



附件 1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	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通知书 宁财（监）检〔2021〕38号
送达机构及 送达时间	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11月26日
送达人	张昶（行政执法证书编号：00141019175）
	胡亚婕（行政执法证书编号：38660034695）
受送达单位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名称 (盖章)</p>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法定代表人： 职务： 地址： 电话： 传真：
收件人及 收件时间	收件人（签名）： 职务： 手机号码： 收件时间： 年 月 日
备注	联系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手机号码

附件 2

宁夏财会监督“十不准”工作纪律

一、不准在监督过程中发表与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，以及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相违背的言论；

二、不准由被监督人或者被监督人利害关系人支付或者补贴伙食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、电话费等费用；

三、不准接受被监督人或者被监督人利害关系人的礼金、礼品、消费卡、纪念品、有价证券、移动支付红包、虚拟货币、支付凭证等；

四、不准参加被监督人或者被监督人利害关系人组织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和娱乐等活动；

五、不准利用监督职权或者工作便利等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；

六、不准向被监督人提出与监督工作无关的要求；

七、不准在非工作场合接待被监督人、被监督人利害关系人，以及被监督人或者被监督人利害关系人的工作人员；

八、不准隐瞒、包庇被监督人的违法、违规问题，或者利用监督职权刁难、打击、报复被监督人；

九、未经财政部门批准，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者泄露、透

露工作信息；

十、不准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理、处罚，或者擅自改变行政处理、处罚的种类、幅度。

附件3

宁夏财会监督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

- 一、严禁干预被监督单位资金分配等具体业务。
- 二、严禁以授课费、咨询费等方式从被监督单位获得报酬。
- 三、严禁向被监督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。
- 四、严禁工作期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抄送：各市、县（区）党委（党工委）办公室；预算处、国库处、
债务处、各部门预算处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1月26日印发

